工作項目	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查驗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73條第2項、第74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。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。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申請書。 二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。 三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（2份）。 四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（無裝修時免附）。 五、繳納罰鍰之收據（無則免附）。 六、雜項工作物相關文件（無雜項工作物時免附）。 七、竣工勘驗申請書、修改竣工圖申請書（無修改免附）。 八、結構安全證明書、施工中照片（無特殊註記時免附）。 九、消防局許可文件。 十、原核准同意變更文件（第一階段許可文件）。 十一、竣工照片索引圖。 十二、建築竣工照片。 十三、消防竣工照片。 十四、圖袋（含原核准同意變更圖說、竣工勘驗圖說）。	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使用科櫃檯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須至現場勘查，並依「行政查核項目表」查核應檢附文件及圖說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現場按圖施工且應附文件及圖說齊全者即上呈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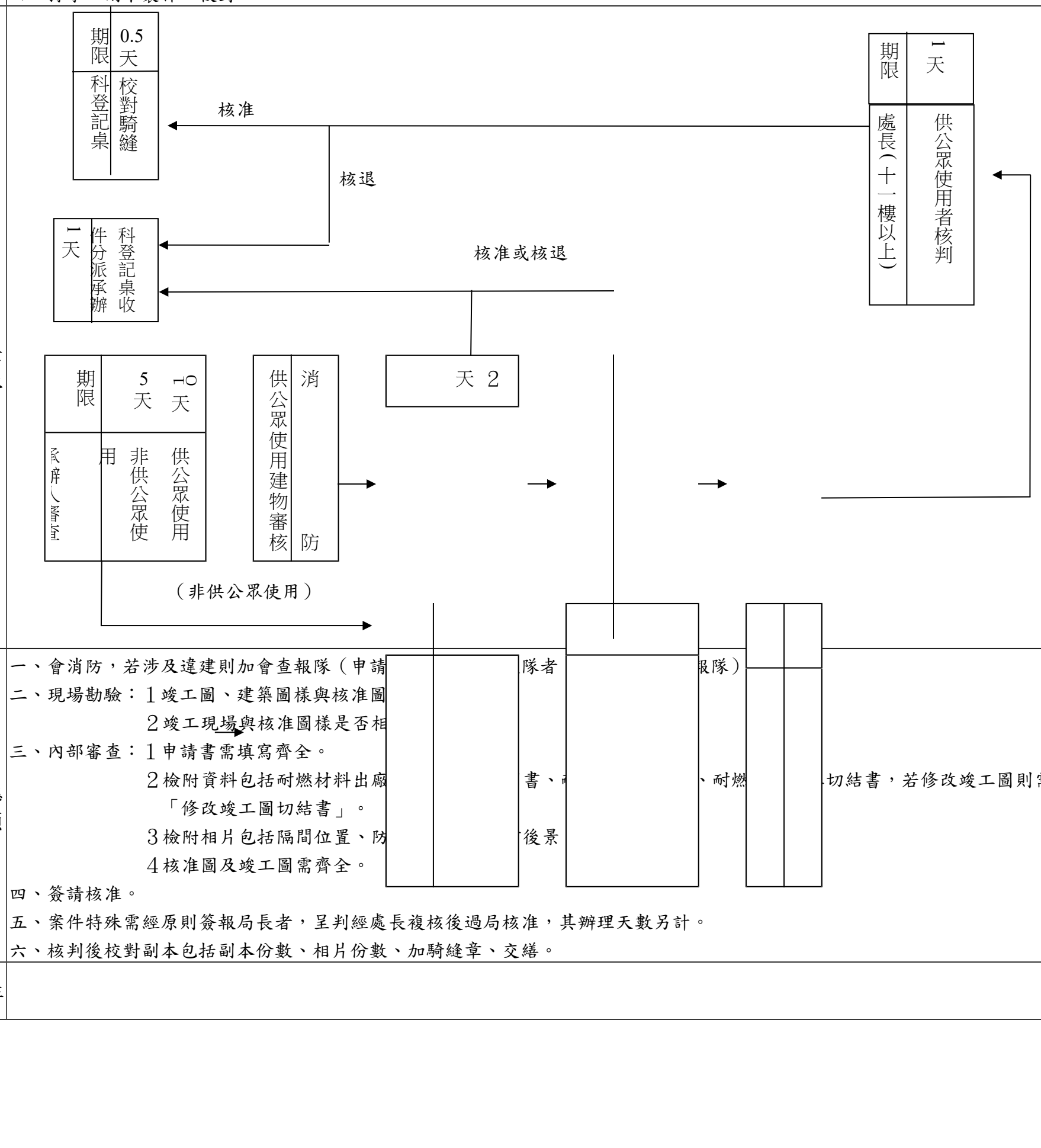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會消防，若涉及違建則加會查報隊（申請 隊者 報隊） 二、現場勘驗：1竣工圖、建築圖樣與核准圖 2竣工現場與核准圖樣是否相 三、內部審查：1申請書需填寫齊全。 2檢附資料包括耐燃材料出廠 書、 、耐燃 切結書，若修改竣工圖則需「修改竣工圖切結書」。 3檢附相片包括隔間位置、防 後景 4核准圖及竣工圖需齊全。 四、簽請核准。 五、案件特殊需經原則簽報局長者，呈判經處長複核後過局核准，其辦理天數另計。 六、核判後校對副本包括副本份數、相片份數、加騎縫章、交繳。		
備註			